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党校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县党校**

主管部门（公章）：**县党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建云**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县党校综合教学楼内有史志办、侨联、工会、妇联、团委和党校6家单位联合办公，日常运转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均由党校承担，仅公用经费人头经费远远不够；县党校综合教学楼内共计58间客房和8间教室，党校承担着指导组及部分大学生志愿者的住宿，并同时为县上各单位培训提供场地、设备运转及后勤服务保障，相应会产生相应的邮电费和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县党校综合教学楼供暖形式是电采暖，按月给国网电力公司缴纳费用，公用经费内的取暖费无法满足我单位的实际需求，故该项目内包含取暖费的缺口部分；因此设立县党校运行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县党校运行经费包括水费、电费、暖气费、邮电网络费、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维护用品采购费，共计22万元。①县党校综合教学楼内有史志办、侨联、工会、妇联、团委和党校6家单位联合办公，日常运转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综合教学楼供暖形式是电采暖，按月给国网电力公司缴纳费用，公用经费内的取暖费无法满足我单位的实际需求，故该项目内包含取暖费的缺口部分，预计18万元。②县党校综合教学楼内共计58间客房和8件教室，党校承担着指导组及部分大学生志愿者的住宿，并同时为县上各单位培训提供场地、设备运转及后勤服务保障，故会产生相应的邮电费和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预计4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保障了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党校综合教学楼及院落正常运转。项目预算22万元，执行17.45万元，其中：电费支出4.08万元，水费支出0.85万元，邮电费支出1.72万元，取暖费支出6万元，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支出4.8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县财综发【2023】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2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对资金进行了调减4.55万元，资金到位17.45万元，实际支付17.45万元，执行率79.32%。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水费、电费、取暖费、邮电网络费、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维护用品采购费等共支付17.45万元。其中：①邮电费及其他预算13万元，执行12.52万元（取暖费6万元，邮电费1.72万元，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支出4.8万元），预算执行率96.31%；②水费3万元，执行数0.85万元，预算执行率28.33%；③电费6万元，执行数4.08万元，预算执行率68%；执行数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保证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党校综合教学楼及院落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保障综合楼内6家单位的正常办公，水电暖网通畅，一次性易耗品购买批次≥6次，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水电暖缴费次数≥10次、保障运转单位个数=6个、一次性易耗品购买批次≥6次，质量指标水电暖网通畅，时效指标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90%，经济成本指标电费支出≤6万元、
  
水费支出≤3万元、邮电费及其他≤13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正常办公，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进行了明确分工，由办公室主任张洁和董立新负责楼内教室及客房的使用维护、设备运转及后勤保障服务，由财务室会计何佳潞和出纳靳绍玲负责按照财政局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会计记账凭证、明细账及验收单、水电暖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县党校运行经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县党校运行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保证了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党校综合教学楼及院落正常运转提供保障。由于项目本身属于日常公用经费类的资金，涉及难以量化的因素，部分定性与定量指标匹配缺乏可衡量性和时效性。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目标进行编制，对项目支出预算做出较为精准的测算，让财政下拨资金更精确，实现业务量与资金安排的匹配，尽量减少或避免各个子项目之间资金的调剂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水电暖缴费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保障运转单位个数
  
 一次性易耗品购买批次
  
产出 产出质量 水电暖网通畅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电费支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水费支出
  
 邮电费及其他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县党校运行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22万元，同比减少23万元；执行17.45万元，同比增加10.82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中央印发的《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会计记账凭证、明细账及验收单、水电暖缴纳情况说明等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县党校运行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8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97 79.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水电暖缴费次数 5 5 100%
  
 保障运转单位个数 5 5 100%
  
 一次性易耗品购买批次 5 5 100%
  
 产出质量 水电暖网通畅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7.93 79.32%
  
 产出成本 电费支出 6 6 100%
  
 水费支出 4 4 100%
  
 邮电费及其他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正常办公 15 15 100%
  
合计 100 95.9 95.9%
  
   
（二）主要绩效
  
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保证了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党校综合教学楼及院落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推动行政事务更好服务培训工作围绕新时代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厉行勤俭节约，依托现有教学阵地及其设施条件，全面提升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水平，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县财综发【2023】1号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印发的《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项目属于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校委会会议纪要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和校委会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党校运行经费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基本能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水电暖缴费次数、保障运转单位个数、一次性易耗品购买批次、水电暖网通畅、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电费支出、水费支出、邮电费及其他，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由于项目本身属于日常公用经费类的资金，涉及难以量化的因素，部分定性与定量指标匹配缺乏可衡量性和时效性。各项指标一定程度上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会计记账凭证、明细账及验收单、水电暖缴纳情况说明等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依据上年同期经费开支情况，结合我校当年综合教学楼内流动人员变化及培训方案培训人数期数的情况，校委会集体讨论并计算出当年运行经费22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依据上年同期经费开支情况，结合我校当年综合教学楼内流动人员变化及培训方案培训人数期数的情况，校委会集体讨论并计算出电费7万元、水费4.5万元、邮电费4.5万元、取暖费6万元，共计22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9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17日到位16万元，1月29日到位6万元。故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22万元，执行17.45万元，其中：
  
①电费支付共计4.08万元，分别是：1、2023年1月28日支付4072.77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2、2023年2月9日支付3187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3、2023年3月20日支付3366.37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4、2023年4月18日支付3688.76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5、2023年5月10日支付4052.49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6、2023年6月9日支付3668.73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7、2023年7月5日支付3095.59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8、2023年8月9日支付2957.86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9、2023年9月11日支付3108.05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0、2023年10月23日支付2889.39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11、2023年11月29日支付2966.72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12、2023年12月20日支付3744.76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②水费支付共计0.85万元，分别是：1、2023年1月29日支付497.2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2、2023年2月9日支付575.2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3、2023年3月20日支付422.50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4、2023年4月18日支付464.7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5、2023年5月4日支付526.50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6、2023年6月5日支付672.7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7、2023年7月5日支付1446.2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8、2023年8月9日支付1972.7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9、2023年9月11日支付1150.50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10、2023年10月23日支付724.7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③邮电费支付共计1.72万元，分别是：1、2023年6月14日支付9744元邮电费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2、2023年10月24日支付7418元邮电费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④取暖费支付共计6万元，分别是：1、取暖费2023年1月31日支付28556元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2、取暖费2023年2月9日支付28333.80元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3、取暖费2023年10月24日支付3110.20元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⑤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支付共计4.8万元，分别是：1、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2023年9月19日支付6650元给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王蓓五金建材店；2、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2023年9月20日支付6625元给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顺心胖东来超市；3、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2023年9月20日支付7240元给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4、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2023年12月15日支付12560元给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王蓓五金建材店；5、一次性易耗品及日常运转维护用品采购费2023年12月15日支付15000元给新疆西域飞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共计支付17.45万元，执行率79.32%，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9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县党校培训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局各科室三级审批程序，需要提交指标额度申请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9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已制定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政府采购审批表及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2.93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水电暖缴费次数”的目标值是≥10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次；
  
数量指标“保障运转单位个数”的目标值是=6个，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6个；
  
数量指标“一次性易耗品购买批次”的目标值是≥6次，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6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2.产出质量
  
水电暖网通畅：该项目保证了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保证了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党校综合教学楼及院落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项目按时完成率79.32%：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7.93分。
  
4.产出成本
  
电费支出：本项目实际支出4.0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未全部完成，原因是我校当年住宿培训人员人数减少，用电量随之减少；得分为6分。
  
水费支出：本项目实际支出0.8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未全部完成，原因是我校当年住宿培训人员人数减少，用水量随之减少；得分为4分。
  
邮电费及其他：本项目实际支出12.5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未全部完成，因财政库款紧张，部分采购未按时支付；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42.9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正常办公”，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党校综合教学楼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党校综合教学楼及院落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2.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预算的结构与实际支出的结构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应根据项目活动、项目开支范围、成本定额等有关资料来更精确的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3.业务管理方面，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按季度对项目进行评价工作；同时落实问责机制，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评价依据。（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不合理。针对专项资金的目标实现，由于项目本身属于日常公用经费类的资金，涉及难以量化的因素，部分定性与定量指标匹配缺乏可衡量性和时效性。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
  
2.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的部分业务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难以深入分析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六、有关建议**

**1.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各预算单位是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单位内部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绩效评价，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各单位应及时建立健全与本单位配套的绩效评价流程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避免执行结果的偏差，及时矫正不规范行为，明确职责和权限，促进各项工作流程良性循环。
  
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夯实绩效评价基础第一，为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单位应加大对指标设计的重视程度，列入单位领导层的工作程序。在编制部门预算环节，应当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参考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论证、严格筛选，从数量、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考虑，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能直接全面反映单位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即 KPI，力求精简实用，尽可能量化，项目一旦确定就不要随意增减，同时佐证数据搜集要方便可取。第二，完善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使其能够提取项目历史实际完成值作为参考标准，在此基础上合理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值并逐年提高标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引导作用。
  
3.充分论证、精确测算项目匹配资金
  
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时，要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目标进行编制，对项目支出预算做出较为精准的测算，让财政下拨资金更精确，实现业务量与资金安排的匹配，尽量减少或避免各个子项目之间资金的调剂使用。
  
4.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单位应积极探索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充分融合的工作模式。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此外，财务人员自身专业素质过硬也是保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财务人员应积极参与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新制度新要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方法，掌握信息技术，年度结束后对绩效评价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不断加强与单位业务部门的联系，参与业务管理，既要懂财务，又要懂业务，做一个“业财融合”的专业人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